

休 （ 請 ） 假 配 合 戰 備 情 況 實 施 概 定 表	戰備 實施 區分 區分 休假種類	經常戰備時期	防衛作戰時期
	事假	實施	停止
	公假	實施	停止
	慰勞假	實施	停止
	榮譽假	實施	停止
	陪產假	實施	停止
	婚假	實施	停止
	娩假	實施	實施
	喪假	實施	停止
	病假	實施	實施
	附記	一、防衛作戰時期，病（娩）假外，餘均停止實施，正值休假人員應召回歸建。 二、「金門、馬祖、東引、烏坵等外島地區，依各地防衛指揮部規定辦理」。	